

合同编号:

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 项目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2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3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4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5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6	新郑市城市道路工程	

甲方（全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郑市建设工程验线测量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工作范围（包括地点等）：新郑全市

2、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设工程进行正负零验线测量、出具测绘成果。

第二条 检查执行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5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	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	

其他技术要求：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中如有修订或有新版本公布实施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测绘费

建设工程验线测绘成果单价依据新财公开采购-2025-15 号政府采购合同标准 1050.00 元/栋，测绘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一季度一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验线测绘。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三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进行测绘,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须由乙方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作业安全。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安全意外责任。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7. 乙方应对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保密,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每件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测量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三份及电子成果一份。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每一季度(三个月)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

延。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违法提供虚假测绘成果,隐瞒建设单位违法建设行为或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政通大厦	乙方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郁香路 37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4MB1801627N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62680518		电话：0371-65256216
	开户银行：工行新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全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4109200159588		银行账号：53730188000040550

